



關於立法會議員蘇嘉豪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2/E55/VI/GPAL/2017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正籌設的市政機構，必須嚴格按照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規定進行，而非政權性是其基本定位。澳門回歸前的市政機構與以總督為首的行政當局構成兩級政府，且沿襲葡萄牙地方自治模式，其代議機關由選舉產生。而回歸後，在“一國兩制”框架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有一級政府，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。因此，假如市政機構成員由選舉產生，實際上是恢復澳葡時期屬二級地方政府的市政自治制度。

按照《澳門基本法》設立的市政機構受特區政府委托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，即市政機構同時具有服務、因提供服務而延伸的管理，以及諮詢的職責，且須向政府負責，並接受政府的監督。因此，特區政府與市政機構的關係，是委托與被委托的關係，故此市政機構的權力均源於受政府委托，其成員必須由行政長官委任，以確保市政機構能依法履行職責並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。另外，根據《香港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規定，“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，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，或負責提供文化、康樂、環境衛生等服務。”香港的區議會只是區域組織，並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地區事務諮詢，性質上屬於處理地區事務的諮詢機構，而不是同具提供服務、相應管理及諮詢的市政機構。由此可見，香港區議會不同於澳門基本法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定的市政機構，故此兩者不具有可比性。

同樣地，體育委員會亦屬於諮詢組織性質，與市政機構性質不同，而且，儘管相關法規規範了該十名成員是由體育總會指定，但其委任程序仍須由體育局負責，同時，倘若相關成員人數未能悉數由體育總會指定，餘下空缺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方式作出委任。

目前，特區政府正在整理、分析和總結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，為日後草擬法案提供更全面的參考基礎。特區政府將會按部就班推動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，並爭取於2018年制定相關法案，以便組成2019年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時能依法產生市政機構的代表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曹錦俊

2017年12月7日